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股东周劲松女士和王含静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公司董事周劲松女士因个人资金安排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3,750股，减持时间为自2020年10月9日起的6个月内；公司高管王含静女士因个人资金安排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5,000股，减持时间为自2020年10月9日起的6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周劲松女士、高管王含静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王含静女士、周劲松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且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周劲松女士及王含静女士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周劲松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9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有限售股份28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0.11%。

王含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有限售股份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周劲松女士、王含静女士不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